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债券代码：188446.SH

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 3、债券代码：188446.SH
- 4、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2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3.15%，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至 2.15%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调整为 2.15%，本次付息每手“21 外运 01”（188446.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1.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联系人：王意云、陈晓楠

联系电话：010-52296648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高琛傲

联系电话：010-608333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